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鄧惠玲

電話：(02)23146871

傳真：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deng123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0981300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得否以「指派戒護人員於下班後參加機關舉辦之教育訓練或組務會議」作為加班之事由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98年2月11日彰輔人字第0980200019號函。
- 二、茲加班費支給要件係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。本案指派戒護人員於下班後參加機關舉辦之教育訓練或組務會議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28日九十局考字第037873號書函規定僅得准予補休，不得支領加班費。
- 三、另本部90年3月26日法90人字第000742號函規定，休班人員參加應變演習及射擊訓練發給加班費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即日起休班人員參加應變演習及射擊訓練僅得准予補休，不得再支領加班費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本部直屬各矯正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矯正機關(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矯正司、本部人事處

98/03/09  
09:42:40

電子收文



\*0989900504\*